

2023年孔乙己的读后感(通用8篇)

致辞致谢是一种文化传统，它承载着人们的情感和对他人的敬意，具有深厚的历史和文化内涵。在致辞致谢中，我们可以适当地感谢一些关键人物或团体，以表达我们的敬意和感激之情。致辞致谢是一种表达感激之情的方式，它可以传达出我们对他人的尊重和赞赏。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致辞致谢呢？首先需要明确感谢的对象和原因。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致辞致谢范文，希望能帮助到你，祝你写出一篇出色的致辞致谢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一

孔乙己经常来店里喝酒，读了半辈子的书，但因为贫困不得以偷东西，最后还是可怜的死了。孔乙己性格当中具有迂腐、懒惰、清高的特点。他读了大半辈子的书，却连一个秀才也没有捞到；他出身贫贱，却养成了满脑子的上层士大夫的恶习；他穷苦潦倒，接近行乞，却又自命不凡，好吃懒做。当时的生活环境是压抑的：“掌柜是一副凶脸孔，主顾也没有好声气，教人活泼不得，……”就是在这样的气氛中，主人公孔乙己出场了：“只有孔乙己到店，才可以笑几声……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人。”这样一个人物，难怪他走到哪里都要受人嘲笑。鲁迅先生把孔乙己塑造成一个可怜又可笑的模样，但同时又赋予他真诚、善良的品质，比如写他喜欢孩子。

孔乙己是不幸的，但他的不幸并没有引起人们对他的同情，反而成为他们嘲弄的对象，他在社会和人们的心目中得不到作为一个人本应该得到的尊严。这样一个人却被同时读书人的丁举人打死，死得这样无声无息，没有人知道他是怎么死的。除了他因欠酒钱而被酒店老板记起之外，再也没有一个人提起过他，难道孔乙己的生命还不值十九文钱？作者通过孔乙己深受封建思想毒害、穷困潦倒而招引无休止的嘲笑以至

最终惨死的结局，揭示了下层群众愚昧麻木的精神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二

仿佛又是鲁镇的酒楼，那个穿着破烂长衫的身材高大的孔乙己倚在台边，品着温酒，嚼着茴香豆。

虽没有进学，但孔乙己也是天天“之乎者也”着，炫耀着他似有非有的文化。几个小孩向他要茴香豆，他看了看豆，慢吞吞拿起几颗，一颗一颗给，所剩无几时，孩子还想要，他便慌忙用手遮住豆，打发走孩子，暗自说：“不多不多，多乎哉？不多矣。”后来，他在丁举人家偷了东西，被打断了腿，拖着残疾的身躯，一顿一顿地用手爬来，青得发黑的脸，破破烂烂的长衫，他向掌柜买了酒，用沾满泥土的双手轻轻接下，一饮而尽。就是这样的一个酸腐文人，最后也只是落得了“大约的确是死了”的名。

仿佛又是孔乙己，带着充满着旧社会迂腐气息的他，活活被剧毒封建的科举制度吞噬。可是，孔乙己“大约的确是死了”，封建社会的毒害没有死，一个孔乙己被吃掉，还有千千万万“孔乙己”会被吃掉。

还是那个孔乙己，难以读懂的孔乙己，也只能用“仿佛”的语言态度来看他了。

大学生《孔乙己》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三

“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。”这多么矛盾呵，可见孔乙己对自己唯一值得“炫耀”的事是——他读过书。尽管是老童生，这也是他唯一有尊严的地方。

“‘温两碗酒，要一碟茴香豆。’便排出九文大钱。”孔乙己竟天真地以为旁人不晓得他这些钱是偷来的，相当自信地掏钱，可真是自命清高呵！可是他的尊严被旁人毫不留情地摧毁掉了。“你一定又偷人家的东西了！”“什么清白？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，吊着打。”“孔乙己，你当真认识字么？”“你怎的连半个秀才也老不到呢？”

短衣帮一次又一次地几次刺激到孔乙己，他不是面红耳赤地辩驳就是不屑置辩。最后呢，没法沟通了，将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，小伙计以“讨饭一样的人，也配考我么”的思维冷漠回绝了孔乙己。孔乙己依然恳切地教小伙计四种写法的“回”字，迂腐可笑呢。

就这般的结局，孔乙己的不幸人生到底是谁造成的呢？

读孔乙己有感500字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四

阅读完《孔乙己》之后，我从冷酷无情的封建社会制度的背后，看到了社会的残酷——社会本是一个优胜劣汰的环境，如果你不够优秀，就会被淘汰。

孔乙己本是一个读书人，因比较懒惰，才堕落到成为“站着喝酒而不穿长衫的唯一的人”。他虽是个书生，自恃比“短衣帮”多些文化，可因好吃懒做，总是窃书，以至被他瞧不起的人嘲笑。后来他被打断腿，更是无人关心，无人过问，只是年关掌柜算帐时才提起他还欠数十文钱，最后只是“大约的确死了”

现在我们生活不是一样吗？如果足够优秀，他就会走到社会的上层，拥有金钱、名誉等等，可是，一旦在上进的过程中放弃了努力，他就会被这个社会淘汰，被社会遗忘，甚至连他的生死都是别人的一句“大约”，难道我们不应该努力吗？如果我们再不努力，不能使自己优秀的话，那么，我们就会掉队，就会被无情地淘汰，孔乙己，努力过，奋斗过，但他不是优秀的，既没有短衣帮的勤劳，也没有其它穿长衫的人那般阔，自己又无法改变现状，只好去偷，最后自然是落了一个悲惨的结果。

所以，我们必须现在开始努力奋斗，不是为了他人，只是不在严酷的毫无竞争环境中保持在队伍中，就必须使自己优秀，孔乙己用他的经历告诉我们——不优秀，就会被淘汰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五

故事最后对孔乙己的结局有了这样的叙述：中秋节前两三天，掌柜正在慢慢结账，忽然说：“孔乙己长久没有来了，还欠十九个铜钱呢！”。一个喝酒的人说道：“他怎么会来？他被打折了腿了。”

“他总仍旧是偷，这一回，是自己发昏了，竟偷到丁举人家里了。他家的东西，偷得的吗？”

“后来怎么样？”

“先写服辩，后来是打，打了大半夜，打折了腿。”

“后来呢？”

“谁晓得？许是死了。”

中秋过后，一天比一天冷，将近初冬时，一天，掌柜正招呼客人，只听有人说：“温一碗酒。”这声音虽然极低，却很耳熟。向外一望，孔乙己便在柜台下的对面门槛坐着，脸上黑而且瘦，已经不成样子了，盘着腿，下面垫一个蒲包，用草绳在肩上挂住。“孔乙己吗？你还欠十九个钱呢！”掌柜说，孔乙己答道：“这……下回还清吧，这一会是现钱，酒要好。”他喝完酒，用手慢慢走去了。

这以后就再没有看见孔乙己了，他大约的确死了。

孔乙己让我感到可怜可笑，但他悲凉的一生、悲惨的结局，无疑是当时社会的那种弱肉强食、冷漠无情、愚昧封建的旧社会的真实写照，而我们伟大的文学家鲁迅先生用他精辟的语言、犀利的笔锋对当时社会的丑恶现象，进行鞭打和讽刺。让我们了解了当时的社会现状，也激励着我们祖国的新一代勿忘国耻，好好学习，建设强大的祖国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六

孔乙己，一个受封建教育的影响而变得满目苍夷的读书人形象，在鲁迅先生的文笔下被深刻的演绎了出来。整篇的《孔乙己》，写的是一个可怜、迂腐的孔乙己。

《孔乙己》全文通过以孔乙己为中心人物作为描写，以鲁迅为线索的所见所闻为基础。讲述了穷书生孔乙己从穿长衫的知识分子沦为被打断腿的“偷书贼”最后则无声无息的死去，给世人展现出了在黑暗、腐朽、封建的教育制度模式下的产物。

从本质上看，孔乙己本应该是一位勤勉好学的知识分子。但

由于特殊的社会背景注定了他的悲剧命运，孔乙己接受的是封建礼教的思想，他的真理和圣言都是从四书五经中吸取过来的，甚至连偷书也被扭曲成“窃书不算偷”。穿着又长又破的长衫，十年都不肯洗，是当时的读书人自命清高的形象。鲁迅先生正是通过描写孔乙己对封建教育愚昧的崇拜，来表现出封建教育下的知识分子迂腐的人格。

正是因为孔乙己在特殊的背景下的特殊身份，他也遭到了封建社会下底层人民的嘲笑和排挤。在酒店里为了展示自己读书人的形象，滔滔不绝朗读封建教育的“真理”、“名句”，分茴香豆给孩子们的时候仍然是满口的“不多不多！多乎哉？不多也”。一个如此勤勉的好学的，人穷志不穷的，想读书甚至要去偷书的人，竟会遭到酒店里人们的嘲笑、排挤、讽刺，“孔乙己”的绰号也因此诞生。如果不是注入了错误的教育和思想，孔乙己的命运也不会如此。侧面反映了旧时代封建教育麻痹下知识分子阶层的悲哀、可怜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七

我是一个诚实的人，最爱说真话。老实说，我真的读不懂《孔乙己》。

后来当了老师，而且还是一名初中的语文老师，是一名九年级的语文老师(很得意地，有孔乙己那种“不屑置辩”的高傲)，鲁迅先生的《孔乙己》便要经常读经常教了。虽说时代进步非常之快，中考老早就不考课内的篇目了，但我心里一直认为这是传统的经典篇目，不但要求学生反复读课文，自己也从未因为时代的进步放松对这篇课文的阅读，在课堂上更重视“传道、授业、解惑”，很敬业地向学生讲解这篇小说。但从已经毕业和正在读书的学生的言行看来，他们似乎没有读懂这篇小说。我在寻找他们没有读懂这篇课文的深层原因时，发现根本的原因出自老师，是教语文的老师没有读懂《孔乙己》这篇课文。

小说中的孔乙己从出场一直到拖着断腿走向人生的终点，伴随着他生活的就是“笑声”。不是人们的笑点低，实在是这个人太搞笑，可见这个人在人世间受欢迎的程度。他来到咸亨酒店，所有的人朝他笑；他给小孩吃东西，小孩在一片笑声中走散；他拖着断腿来喝酒，掌柜仍然笑如春风地问他打断腿的原因。只要他出场，永远是焦点，他就是不断地给人们制造笑料。偷东西了，说什么“窃书不算偷”，辩解说“君子固穷”；给孩子们吃茴香豆，还酸那么一句“不多不多，多乎哉不多也”；最后打断腿了，依然不面对现实，狡辩说“跌断、跌断”的。或许他到死都没有明白为什么会落得如此下场，孔乙己本人都不明白，语文老师想读懂“孔乙己”就更加困难了。

孔乙己是读书人，但他是读书人中不争气的那种，最没用的那种（说这话时，有的站讲台的老师笑了，你或许就是教书人中没用的，有用的教师都已经离开讲台许久了）。因此他享受的待遇，就是受人欺，被人打，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笑料。之所以会如此，就是这个读书人在社会生活中完全没有地位，在等级森严的社会，你即使披一张读书人的皮又有什么用。现在这个社会又有什么变化呢？你拿教书这一职业来说吧，如今这个社会谁还瞧得起站在讲台教书的普通教师。我不也曾经挖空心思地想离开讲台，搞一个什么副校长正校长当当，把当一个领导离开讲台丢掉粉笔作为自己终身奋斗的目标，无奈在能力高超的人看来是小菜一碟的事，我奋斗到如今依然奋战在三尺讲台之上。就这样被讲台“征服”，虽然目前已经下定决心受这份苦，可是不甘啦。一正局级同学笑我说，你都萝卜打锣，去了大半头了，还想折腾什么，老老实实教书得了。这真是金玉良言，鄙人肯定受教。

说了我本人生活在教书人这个行业的底层，再说说我们同行。你放眼看一看，哪一个不是在想往上爬，哪怕白头发铺满了脑袋，就是为了学校单位的一个小主任也会奋斗不已，当然奋斗到所谓的机关做副校长就脱离站讲台的“苦海”了。因为那个时候，身份不一样了、地位提高了，待遇也上来了，

人也清闲了，走在大街上人们总是“校长校长”地称呼，受人尊敬了，日子变美了，生活有劲了，未来更有盼头了。看样子追求身份与地位不单是孔乙己那个时候的专利，如今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们依然故我地踏着旧时代的步伐，希望得到高位厚禄，受世人顶礼膜拜。

说开了去。到了我这把年纪(快五十岁的人了)，同龄的人，有的奋斗到了副厅级干部，有的奋斗到了正局级干部，滥不成有的也是一个什么校长级别，倒是我这个人争气，至今拿着粉笔教孩子。也曾见过这些成功人士，人家的气场大得很，说话行事与俺完全不同，在他看来，你就是同学中读书人中的劣等货，看同学的份上安排你吃喝一顿、给你捎点烟酒之类，算是讲感情的了；而有的根本睬都不睬你，你以为你真的就是他的同学，其实你已经打上了这个社会的身体的烙印，就是底层的老百姓，人家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为什么要与你打交道。

明白了这人世间的道理，就明白了孔乙己的孤独，内心深层次的孤独。“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们谈天，便只好向孩子说话”，只有这样，我才有充足的站讲台的理由了。是啊，有谁懂我呢？我自己懂我吗？其实我真的读不懂《孔乙己》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八

假期里我读了鲁迅先生的短篇小说《孔乙己》小说中的主人公孔乙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故事主要讲了鲁镇酒店一位特殊的客人——孔乙己，他是唯一一个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人。他身材高大；青白脸色，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；乱蓬蓬的花白胡子。穿的虽然是长衫，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，也没有洗。虽然他写得一笔好字，但是没有工作，全凭他那双留着长指甲的手去抄书、偷窃，来换酒钱。后来，因为偷窃被人打断双腿，整日以手代脚爬行，最后不知了去向。

孔乙己是受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思想的毒害，使他养成了轻视劳动、好喝懒做的恶习，于是愈过愈穷，成为不能谋生的可怜虫；他那双本应具有谋生本领的手，最终成为他爬向死亡的工具。没想到在如今这么和谐、便捷的社会里也有像孔乙己那样的人！

去年寒假，我和妈妈带姥爷去医院检查身体。在候诊区我看到这样一幕：一位头发花白、穿戴还算整洁的老妇人，她的脖子上挂着一条夹有二维码类似工作证的吊牌，肩上还背着一个挎包，在等候的人群中一一点头作揖。原来她是在向人们讨钱，讨来的却是人们的指指点点和议论纷纷。

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双手，我们就应该用双手付出辛勤，去收获美好。